

证券代码：300428

证券简称：四通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22

号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监管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（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函”），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监管函》的具体内容如下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年3月，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，募集资金净额为49,060.75万元。2020年1月，你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“年产400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100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”变更为“年产140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100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”和“年产260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”，其中“年产260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”由你公司子公司New Thai Wheel Manufacturing Co.,Ltd.（以下简称“新泰车轮”）实施。新泰车轮于2020年7月14日以募集资金5,246.5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置换时间超过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。新泰车轮于2021年1月27日将相关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6月修订）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监管函后，高度重视监管函中指出的问题，深刻反思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不足，充分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健全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内部控制制度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3日